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领导沈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含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二）负责对监管场所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三）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开庭审理

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四）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工作。

（五）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队伍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指导沈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沈铁分院发出检察建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六）负责对沈铁检察机关、检察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巡察督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检务督察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司法责任追究和检察官惩戒相关工作，指导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等。

（七）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办工作。

（八）负责对沈铁分院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技术协助，负责检察信息网络建设和维护，负责沈铁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的管理。

（九）负责指导沈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管理司法警察

的警用装备，组织司法警察参与办案工作和有关警务活动。

（十）负责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后勤保障和物业管理等工作。

（十一）负责沈铁分院机关党群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工作和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劳务派遣等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十二）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工作，负责检察宣传、教育培训相关工作，负责意识形态领域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171.8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134.3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8.8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34.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37.5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18%。主要是听证室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673.58 万元，降低 17.52%，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基本支出预算与项目支出预算均进行压减。

(二) 支出总计 3066.4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467.2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0.4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93.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51 万元。
2. 项目支出 599.2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9.54%。主要包括检

察院系统装备购置维修（护）费 32.31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办公经费 181.12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培训费 20.98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专用材料购置费 2.36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维修（护）费 72.62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委托业务费 54.6 万元；设备购置经费 134.13 万元；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维修（护）费 41.09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505.33 万元，降低 14.15%，主要原因：2022 年有办案区改造、12309 建设等项目。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37 万元。

主要是工资津贴、死亡抚恤、各项社会保障费、实体金利息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168.25 万元，降低 61.49%，主要原因：2022 年有办案区改造、12309 建设等项目用 2021 年指标。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6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7.28 万元，项目支出 59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5.33 万元，降低 14.15%，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

年初预算的 119.8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6.4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2476.21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877.00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工资奖金津补贴 938.02 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社会保障缴费 3.07 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18 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办公经费 52.8 万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办公经费 239.38 万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7 万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维修（护）费 40 万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工资奖金津补贴 416.28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资类发放、补发 2022、2023 年新入职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年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58.12 万元，主要是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维修（护）费 32.31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办公经费 181.12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培训费 20.98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专用材料购置费 2.36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维修（护）费 72.62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委托

业务费 54.6 万元；设备购置经费 134.13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追加中央转移资金执法办案经费办公经费用于办案业务差旅费等；维修（护）费用于办案区设施改造工程及零星维修；设备购置费用于公文传输系统相关设备、工作网国产化设备采购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41.09 万元，主要是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维修（护）费 41.09 万元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是执行中下达的预算，用于通信线路租赁、保护系统软件、门户网站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71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6.4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 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离退休费 0.98 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离退休费 138.06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无其他原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1.2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社会保障缴费 131.29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缴费基数大于实际缴费基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2.5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

出人员经费(保工资)社会保障缴费 32.57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员增多。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31.3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社会福利和救助 31.39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3 年一名在职干警去世死亡抚恤已全部支付完成，年初预算高于实际支付金额。

3. 卫生健康支出 72.40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72.40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社会保障缴费 72.40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缴费基数大于实际缴费基数。

4. 住房保障支出 176.18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76.1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住房公积金 176.18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缴费基数小于实际缴费基数。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6.47 万元，完

成预算的 7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管理，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4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出国（境）费预算。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出国（境）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两年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4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7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管理，厉行节约。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8.35%，主要是本年我院没有需大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7.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日常公用经费 39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2.5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9.63 万元，降低 4.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支出，合理使用资金减少结余。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53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94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058.73 万元，总评价得分 98.35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1.35 万元，执行数为 33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二是预算执行率 98.75%。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个性化，特点不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按照实际情况科学调整指标，使其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63 万元，执行数为 13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部完成；二是预算执行率为 99.6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个性化，特点不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按照实际情况科学调整指标，使其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6 万元，执行数为 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3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76.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6.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4.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66.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5.37
	30			61	
总计	31	3,171.86	总计	62	3,17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3,134.30	3,134.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6.34	2,496.34					
20404	检察	2,496.34	2,496.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924.67	1,924.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58	530.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09	4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56	36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56	314.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76	14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20	13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0	32.60					
20808	抚恤	47.00	4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00	4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04	9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4	9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4	9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36	17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36	17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36	17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66.49	2,467.28	599.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6.21	1,877.00	599.21			
20404	检察	2,476.21	1,877.00	599.21			
2040401	行政运行	1,877.00	1,877.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12		558.1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09		4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71	34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32	31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46	146.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9	131.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7	32.57				
20808	抚恤	31.39	31.39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9	3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0	7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0	7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0	7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8	176.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8	176.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18	17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3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76.20	2,476.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1.70	34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40	7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18	176.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4.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66.49	3,066.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12	100.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66.61	总计	64	3,166.61	3,16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66.49	2,467.28	599.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6.21	1,877.00	599.21
20404	检察	2,476.21	1,877.00	599.21
2040401	行政运行	1,877.00	1,877.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12		558.1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09		4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71	34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32	31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46	146.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9	131.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7	32.57	
20808	抚恤	31.39	31.39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9	3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0	7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0	7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0	7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8	176.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8	176.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18	17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3.03	30201	办公费	8.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5.3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1.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37	30205	水费	5.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29	30206	电费	33.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57	30207	邮电费	31.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26	30208	取暖费	38.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	30211	差旅费	4.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3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0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9.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74.69	公用经费合计					39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1.00	16.47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0	16.4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16.4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12001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058.7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058.73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01.45	585.72	97.38%	13.3	12.9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37.94	332.86	98.49%	13.3	13.0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584.07	1542.48	97.37%	13.4	13.04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 检察权。 2、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 3、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我院很好地完成2023年度检察工作目标及机关队伍建设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5	3.5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绩效 指标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7.74	0.98	1.6	1.568					基本全 额完成 ，仅有 零星剩 余，属 于预算 与实际 支付的 四舍五 入差额 ，预算 不能过 于精确 。	其他:预算填报更加准确，支付支出 与预算更加贴近，提高预算填报与财 务执行水平，增强财务实操能力。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算 收支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 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0	0.7	0						
		预算 收支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收入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完善内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8.3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41.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7.08			执行率			98.7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四大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费及其他费用充足,保障检察院工作人员服装装备的配发,保证检察辅助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本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检察院执法办案经费的合理使用保障了四大检察业务和检察院队伍建设的顺利开展,很好的满足了干警办公办案需要,确保我院平稳有序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资金违规支出率	=	0	%	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4.6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4.13			执行率			99.6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检察院听证室设备购置工作，保障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有序开展。									按预算完成分院设备购置工作，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99.96</td>		99.9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4.6			全年执行数(万元)			54.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辅助检察业务部门完成书记员工作、履行执法办案等相关辅助工作,保障分院门户网站建设管理、财务系统管理、计财装备管理、党员信息系统使用管理、日常文印、考勤统计、在职人员网上培训监管等工作顺利进行。									劳务派遣人员在2023年度很好的完成了各部门分配的工作任务,辅助各部门在职在编人员完成综合业务及行政性工作,保障我院平稳有序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违规支出率	=	0	%	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